

# 刑事鑑識手冊

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警政署公告最新修正刑事鑑識手冊

## 壹、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指導各警察機關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提供鑑識實務參考作法，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特訂定本手冊。（93警大二技、96三類警佐）

二本手冊所稱刑事鑑識之範圍如下：

- (一) 槍彈鑑識。
- (二) 化學鑑識。
- (三) 微物鑑識。
- (四) 文書鑑識。
- (五) 影音鑑識。
- (六) 測謊鑑識。
- (七) 行為科學。
- (八) 指紋鑑識。
- (九) 生物鑑識。
- (十) 綜合鑑識。

三本手冊所稱鑑識單位如下：〈90警大二技〉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刑事局鑑識中心）：

- 1. 鑑識科：槍彈、化學、微物、文書鑑定、影音、測謊、行為科學及綜合等八股。

2. 生物科：檢驗、建檔及品管等三股。(91警升等、93警大二技)
  3. 指紋科：鑑定、分析及綜合等三股。
- (二) 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中心）。
- (三)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課（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科、課）。

## 貳、刑事鑑識工作項目

〈94警特三〉

四槍彈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槍枝、子彈、彈頭（殼）之鑑定。
- (二) 號碼重現、解析之鑑定。
- (三) 其他槍彈證物之鑑定。
- (四) 槍彈鑑識之研究發展。

五化學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油漆之鑑定。
- (二) 纖維之鑑定。
- (三) 火炸藥之鑑定。
- (四) 射擊殘跡之鑑定。
- (五) 玻璃之鑑定。
- (六) 毒品之鑑定。
- (七) 其他化學證物之鑑定。
- (八) 化學鑑識之研究發展。

六微物鑑識工作項目如下：〈93警大二技〉

- (一) 毒性藥物之微量鑑定。
- (二) 人體體液等生物檢體內毒性化學物質鑑定。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警政署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偵查職權

- 第 一 點 〈102警大二技〉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刑案）工作需要，特訂定本手冊。
- 第 二 點 〈100警特三、102警大二技〉  
警察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

### 第二節 偵查守則

- 第 三 點 〈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三、102警大二技〉  
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
- 第 四 點 〈97警大二技〉  
警察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

- 第 五 點 〈97警大二技、100警特三〉  
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 第 六 點 〈97一、三類警佐、97警大二技、98警特三〉  
偵查刑案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
- 第 七 點 〈98警特三〉  
偵查刑案，每一行動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
- 第 八 點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 第 九 點 偵查刑案為警察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
- 第 十 點 對於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應保守其身分秘密，不得損害其名譽與信用。

### 第三節 報告程序

- 第 十 一 點 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及其權責範圍）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犯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91警升等〉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用詞定義）

〈90警大二技、91警特三〉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去氧核醣核酸：指人體中記載遺傳訊息之化學物質。

二、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指採自人體含有去氧核醣核酸之生物樣本。

三、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指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以科學方法分析，所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

四、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指主管機關所採用之鑑定系統，在特定人口中，去氧核醣核酸型別重複出現之頻率。

五、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儲存去氧核醣核酸紀錄之資料系統。

六去氧核醣核酸人口統計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關於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之資料系統。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之權責）

〈91警升等〉

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醣核酸樣本。

二蒐集、建立及維護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型別出現頻率、資料庫及人口統計資料庫。

三應檢察官、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法庭或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提供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相關資料，或進行鑑定。

四研究發展鑑定去氧核醣核酸之技術、程序及標準。

五其他與去氧核醣核酸有關之事項。

#### 第 五 條 （應接受強制採樣對象）

〈105警大二技、90警大二技、100警特三、101警特三刑事鑑識〉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

三刑法殺人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

四刑法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五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之罪。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93、101、102、105警特三、95、97、98、99警大二技、102警特三刑事警察〉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略」）。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略」）。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略」）。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略」）。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條之一（毒品防制專責組織之成立及應辦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業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 第四條（販運製造毒品罪）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